DEC22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C-T- 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

案由 C-T-

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阶段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自2015年秋季起，她“ 在[已隐去]西南校区担任全职数学教授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述标准。1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三项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8 C.F.R. § 204.5(h)(3)(i)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在杰出组织中的关键角色。2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她获得了“ [已隐去] ”（2002年），以表彰其“ 优异的学术成就 ”。在其上诉陈述中，她主张该证书是“ 一项重要的学术

1 例如，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已隐去]撰写的一篇文章。该证据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监管标准的认定。
2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我们亦将在本决定中予以讨论。

。

案由 C-T-

STEM [科学、技术、工程、数学] 领域的奖项 ”，且每年只有少数学生获得该奖项。然而，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该学生奖学金是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证书，表明她完成了课程 “ [已隐去] ”（2016年）。她还提供了三份来自其母校[已隐去]的证书，证明其于2011年完成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研究生认证项目。上述证书反映的是申请人在其大学和学院完成研究生及专业发展培训，而非其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其博士论文、出版物和演讲；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来自[已隐去]经济学教授[已隐去]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这些证据，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她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条例在8 C.F.R. § 204.5(h)(3)(vi)中包含了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中著述学术文章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该类别她已满足。在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中，法院裁定，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在领域内具有 “ 重大意义 ” 的证据时，不足以作为8 C.F.R. § 204.5(h)(3)(v)下的证据。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此外，不存在每篇已发表文章或会议演讲均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演讲的实际影响。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种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7年[已隐去]引用报告，表明其2009年题为 “ [已隐去] ” 的文章 “ 被引用6次 ”。3 该报告未显示对其余出版物的任何进一步引用。一般而言，引用可以确认领域内学者对某位学者工作的关注。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与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相称。

3 记录反映，这些引用中有三次是申请人或其合著者的自引。

。

案由 C-T-

此外，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独特技能、学术成功和对学生的奉献。该信函指出，申请人正在从事一个“ 未发表 ”的项目，涉及“ 一种利用遗传学开发的化学字母表，随后将用于将她用多种语言自创的诗歌转化为音乐作品。 ”然而，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已实质性影响其领域，或达到数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

申请人在上诉时解释称，其当前研究涉及研究“ 数学、诗歌、音乐与遗传学之间的联系 ”。她表示：“ 我通过运用数学和遗传学发明了一种化学字母表，我用它将我已发表的诗歌转换为DNA序列，然后再转换为古典音乐作品。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该项目提供了一种跨学科教学方法，帮助学生“ 更好地理解某些代数概念 ”，并提高他们的问题解决和沟通能力。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她的教学方法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她的方法已被广泛采用，或她的工作在其他方面代表了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她的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曾在 担任“ 全职数学讲师 ”，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她声称，她完成的 证明她有资格教授在线STEM课程，并证明她作为教育者的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指出，她收到了学生的好评，其中许多人“ 转学到了四年制大学 ”，这也证明了她的关键角色。她进一步主张， 是一所“ 享有盛誉的 ”学院，并且是“ 国内 社区学院之一 ”。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类似证据，以证明她的角色在 的整体层级中处于何种位置。所提交的文件未将申请人与其他 教职员工区分开来，以证明她的领导角色，也未证明她的课程教学以对该学院的成功或地位具有实质重要性的方式为其做出了贡献。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 相对于美国其他学院和大学具有杰出声誉。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监管标准。

.

Matter of C-T-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尽管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该标准，但她在上诉时不再继续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她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 人力资源部的信函，称她“ 目前处于教职薪资计划：FAB；职级：F12；薪级：8；年化薪资：$64,863.0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雇佣合同和 教职薪资表并未显示她“ 作为数学领域工作的教授，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4 根据 教职薪资表，申请人第8薪级之上还有20个薪级。申请人的薪资远低于“ 最高第28薪级 ”水平，因此不能表明她相对于 其他教职员工获得了高薪。例如，最高第28薪级的薪资范围为$75,677至$96,383。无论如何，由于所提供的薪资信息仅限于申请人所在学院的教职员工，不足以证明她“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获得了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T-, ID# 832996 (AAO Dec. 22, 2017)

~ 在讨论了相关证据以及申请人在该标准下不符合资格的依据后，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表述申请人的文件“ 符合该标准 ”。尽管存在这一明显的排版错误，审理主任对该问题的分析在其他方面是合理的。